

慈濟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97年10月07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
98年9月22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3月23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21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促進本校教師成長，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社群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三、申請期限與執行期限：

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學期社群執行期限為一學期；學年社群執行期限為一學年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附「慈濟大學教師專業社群」計畫申請表、計畫書及電子檔，以團隊為單位，向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提出申請。

五、補助重點：

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、新進教師的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

六、補助方式：

學年社群以肆萬元為上限；學期社群以貳萬元為上限，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若為特殊案件，則另案檢核。

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(一) 社群經營費用：如印刷費（上限5,000元）、膳食費（80元X 社群成員人數X 場數）等費用。

(二) 課程助理費用：以一名為限，依各社群辦理場數計算，編列基準請參見「課程助理時數核定規則」。

(三) 課程助理時數核定規則：

1. 基本時數：8 小時（整理與遞送活動集錦）

2. 社群每次研習、會議等＝辦理次數X 7 小時（事前討論聯繫、準備資料）

如：社群A 安排有6 場會議，則課程助理可核發之工作時數為

$8 + 6 \times 7 = 50$ hr，則該課程助理可領得 $50 \text{ hr} \times 95 \text{ 元} = 4,750 \text{ 元}$

七、進行方式：

原則上每個月至少應進行教師專業社群團隊討論一次，並以會議簽到表、會議記錄等方式呈現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一經費支應。

九、成果報告：

申請人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教師發展中心，篇幅以A4三頁為限。獲得補助之人員有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